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请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冯志武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冯志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冯志武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名冯志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向太化集团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焦化投资 49.1158%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焦化投资”）49.1158% 股权转让给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化集团”），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1,814.61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备案，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价格公允。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公司太化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向太化集团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焦化投资 49.1158%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太化集团，未发生变更。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快速实现转型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军 田旺林 周荣华

2021年5月13日